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607-2021-02631）

采购项目需求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2) 评标步骤：

- a)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c)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 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 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 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 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评审	1.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9.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权重 42.00%）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投标人具有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10分）	<p>根据投标人取得的以下证书（认证）进行评分，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取得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证书；</p> <p>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2	企业资质以及信誉（8分）	<p>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以及信誉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具有省级公安厅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得 2 分；</p> <p>3、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管理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3	同类项目业绩（17分）	<p>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城市管理的相关业绩，如文明劝导服务、市容市貌服务、城管特勤服务、交通治堵特勤服务等），每个得 1 分，最高得17 分。</p> <p>（注：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和任意一个月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客户评价（7分）	<p>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有一项优秀或满意或同等级的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需提供有业主盖章的评价证明（或验收报告等）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p>

技术部分（权重 48.00%）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6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总体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具体全面，可行性最高得 6分；</p> <p>2、管理方案较满足实际情况，较具体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3、管理方案不完全满足实际情况，不够具体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2分。</p> <p>4、管理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制度（5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建立了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化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详细合理的，得 5分；</p> <p>2、投标人建立了较详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 信息化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 度等），但部分要点不尽详细，得 3 分；</p> <p>3、投标人没有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管理制度笼统，要点含糊不清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3	应急支援服务能力（10分）	<p>一、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能力进行评审：</p> <p>1、根据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可得 5 分；</p> <p>2、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较科学、考虑较周全、措施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的可得 3分；</p> <p>3、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行，得2分；</p> <p>4、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p>二、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以后购买且自有或租赁的轻型普通货车或轻型多用途货车进行评分（必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p> <p>1、每提供一辆且自有货车得0.5分，本小项最高5分；</p> <p>2、每提供一辆租赁货车得0.25分，本小项最高2.5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本项最高得5分。</p>

4	拟投项目人员情况（8分）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②建（构）筑物消防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一级的、④退伍军人证、⑤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5分。</p> <p>2、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③大专以上学历或以上，每具备以上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职业资格证必须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上可查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并盖章）复印件。</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证书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评价（4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评价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中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的，得2分。</p> <p>2、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劳动者荣誉证书的，得2分。</p> <p>投标人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信息化管理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的城市服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p> <p>如具有城市环境一体化管控系统、城管综合管理云平台、城市紧急疏导对讲管理系统、城管数字化信息采集服务管理系统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3分）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可行全面得 3 分；</p> <p>2、方案较满足实际需要，较可行全面得 2 分；</p> <p>3、方案不太满足实际需要，不太可行全面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8	服务人员培训、考核方案（4分）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方案设置进行评审： 1、方案完善、科学、健全得 4 分； 2、方案较完善、科学、健全得 3 分； 3、方案不够完善、科学、健全得 1 分。 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	-----------------	--

价格部分（权重 10.00%）

（1）价格核准：

-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 b)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a)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b)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b)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p>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p> <p>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p>			

2.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 (2021-2023) 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8,332,000.00 元/年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乐平镇辖区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商铺占道经营，无证游商乱摆卖、货运车辆占道停放、环卫状况较差、私拉乱扯户外广告横幅等现象问题，现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第三方服务，以解决目前的执法人员不足的困难。同时，为进一步处理好城市管理各方面的问题、提高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辅助工作的精细化创造有利条件。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

三、服务内容

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提供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乡建设和水利、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辅助类工作。在服务期间内，随着采购人的职能或政策的变化，其服务内容也会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其职能范围。

四、具体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队伍在采购人的主导、安排下，开展以下各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一) 经营行为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以下行为时进行劝止，确保商业活动有序进行。

1. 占道经营、沿街叫卖；
2. 未获批准，擅自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
3. 在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二) 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塑造现代、文明、清洁、有序的城市形象。

1. 在店外进行施工作业；
2. 进行违章搭建或各类建（构）筑物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
3. 对阳台和屋顶违规进行封闭；
4. 在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或绿化树木上进行乱拉、乱挂；
5. 临街施工场地没有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
6. 施工场地进出口道路没有按规定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必要的冲洗、沉淀设施，造成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
7. 在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饲养家禽家畜或种菜。

（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的以下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实现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目标。

1. 焚烧垃圾；
2. 乱抛垃圾或不按规定倾倒、填埋垃圾；
3. 车辆发生撒漏现象；
4. 施工或运输过程中，没有做好防尘措施，出现扬尘情况。

（四）户外广告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的广告行为进行管理，以实现城市总体环境协调、美观和有序的目标。

1. 违规利用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标识标牌；
2. 违规设置布幔、横幅、充气物、广告彩旗等；
3. 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牌、标识、实物造型等；
4. 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5. 对未经主管审批，擅自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

（五）专项行动或突发事件处置：

1. 在采购方进行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承担协助执法保障服务，维护采购人指定区域公共秩序、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

2. 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六）信息记录及上报：

1.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应在提供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并在当天将相关的信息汇总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根据相关的信息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2. 对于经过现场劝止或引导未能达至目标的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以便于采购人及时采取应

对措施。

(七) 综合执法巡查发现上报工作:

本项服务是落实对辖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工地及建筑垃圾、村(居)管理、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的巡查发现上报,发现工作不足之处,记录存在问题:

1. 按时完成每日巡查工作、不漏巡、不漏查,对存在问题、案件数量、照片等资料整理保存,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2. 巡查人员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巡查信息采集工作任务,认真做好巡查信息质量审核工作,确保采集信息质量。
3. 服务区域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巡查人员接到命令后立即到场处理,维持秩序。
4. 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标准化操作规程履行职责。
5. 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6. 编写日常巡查周报、月报和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轨迹、实地照片、巡查记录、日志等。
7. 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和反馈信息。

(八) 参与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相关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备注: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置的协管员必须服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同时还须协助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采购人完成其他与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的实际需要调整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此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虑,并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说明作出具体的响应承诺。

五、管理要求

(一) 用工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与派驻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相关人员缴纳社会综合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否则,相关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在无违规行为、无扣罚的情况下不低于佛山市政府部门制定的当期最低工资水平。同时,应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
3.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包括节假日)的人员发放加班工资。

4. 对于采购人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违法违规或其不当行为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采用取消其服务资格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物安全风险和责任；有如工伤、劳资纠纷、疾病、意外致残乃至死亡等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应定期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如有）、正确处理劳资关系，防止发生劳资纠纷事件。如因用工问题引致的劳资纠纷并导致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有权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培训、教育要求：

中标人负有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责任，培训和教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每月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
2. 定期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道德、公德及行为规范水平。

备注：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相关的一切责任及相关的善后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三）行为规范要求：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行业及服务态度负有管理责任，并确保达到以下标准：

1.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
2. 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4.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5. 如果相关服务人员在执勤时存在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批评或更换（说明：须更换的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如造成负面影响或纠纷的，相关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① 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
- ② 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 ③ 吃零食或饮酒后执勤；
- ④ 擅离岗位、脱岗或与他人闲聊；
- ⑤ 向管理对象索取财物；
- ⑥ 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 ⑦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或市民针对相关人员行为的有效投诉。

（四）服务响应要求：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安排及人员配置由采购人下达并具体安排，中标人应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及人员配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2. 如遇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性安排服务人员到达指定的现场，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对此，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 规章制度：

中标人应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对管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制订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

六、★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派驻不少于100名的工作人员组成的专项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同时，该服务队伍中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年龄须满18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45周岁，35周岁以下人员应占招标人数的40%以上；

② 人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应不少于13人；

③ 具备安保管理专业或具有城市管理经验的人员应达到总人数的50%以上，拥有汽车驾驶证C1以上不少于17%。

2. 相关的工作人员应五观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七、车辆、装备、办公器材及服装配置要求

(一) ★车辆配置要求：

1、需配备不少于 11 辆箱式皮卡车辆，1 辆商务车。至少有 6 辆全新的箱式皮卡车辆，其余 5 辆箱式皮卡车辆和 1 辆商务车可租可全新购买，但租赁使用的车辆需采用 2018 年 1 月后采购使用的车辆。

2、需配备不少于 50 辆电动自行车，且至少有 80%为全新的电动自行车。

车辆参数要求如下：

1. 箱式皮卡主要参数

驱动形式：	4×2（后驱）
轴距	3105mm
长×宽×高（米）	≥5.6×1.86×1.86（米）
额定载重	≥0.45 吨
最小离地间隙	≥220mm
发动机	符合相关车辆设计标准
最大马力	≥136 马力
最大输出功率	100kW
燃料种类	汽油

汽缸排列形式	直列
排量	≥2.4L
排放标准	国五
货箱形式	栏板式
座位排数	双排
准乘人数	5 人
变速箱	5 挡手动
换挡形式	手动变速箱(MT)

2. 四轮巡逻电动车主要参数:

载客数:	2-4 人 (包括司机)
外型尺寸:	≥3300*1410*2030mm
整车自重:	≥800 kg
最大总重量 (满载):	≥320 kg
最高车速 (满载):	≥30 km/h
最小速制动距离:	4000mm
最小转弯半径:	4000 mm
最大爬坡度 (满载):	≥30%
驻车能力 (空载):	≥20%
额定功率:	3KW
电瓶电压:	48V、6v225AH (8 只电瓶)
照明电压及功率:	12V.
一次充电时间:	8-10 小时
充满电后续驶里程:	80-100km
轮胎规格:	145/70R12 69S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须提供购买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同时负责对其所属车辆进行保养、维修、购买保险等,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属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须对相关车辆的车身进行涂装标识,具体的涂装方案由采购人提供,所有车辆在涂装标识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 装备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装备:

序号	配置装备	单位	配置数量
1.	防爆盾叉	套	10
2.	丁字棍	支	1/人

3.	对讲机	台	0.5/人
4.	执法记录仪	台	20

(三) 办公场所要求: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配置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便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具体办公器材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四) 服装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服装:

序号	服装类型	单位	配置数量
1.	夏短袖特勤服	套	2/人
2.	冬装特勤服	套	2/人
3.	反光衣	件	2/人
4.	男士保安帽	个	1/人
5.	警式腰带	条	2/人
6.	头盔	个	1/人
7.	服装配件	套	4/人

2. 服装样式由采购人提供。在工作时间内，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制服上岗。

3.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须每年为相关的工作人员更新制服。

八、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内容调整

1. 中标人所配置车辆及人员，需根据采购人及乐平镇数字城管及综合执法的要求，安装GPS定位跟踪及管理系统，以便于监督，精准开展工作安排，接受信息化平台统一管理调度。

2. 本项目需求书中涵盖的内容将随着综合执法服务内容调整适时调整，采购人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书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管理范围。

九、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中标人须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三水区乐平镇设立固定的办公地点及联络电话，以便于联络、沟通和管理。否则，采购人可以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到中标人完成相关的设立工作为止。

十、工作时间要求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进行安排，每周工作时间根据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保密

在服务期间对采购人提供的和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数据等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查实中标人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二、服务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状况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2、考评分为服务情况考评和随机抽检两部分。

服务情况考评：由采购人从所在区域各村（居）委会、各部门、采购人下辖各板块随机抽取 6 个或以上成员代表进行进行考评。连续 2 个月服务情况考评得分少于 80 分的，将由采购人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

随机抽检：由采购人组织下辖相关板块代表构成考评小组，每月对中标人进行随机检查。

3、考核评分办法见《服务情况考评表》和《随机抽检考评表》。

附表 1：《服务情况考评表》

服务情况考评表

考评人员：			考评时间：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备注
1	队伍配置	按照合同承诺配置内容配置人员、车辆及设备。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人员的，每人扣 2 分。（包括人数、教育程度、从业经验、驾驶能力年龄、身体状况、犯罪记录等）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车辆的，每辆扣 2 分。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设备的，每件扣 2 分。		
2	队伍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善队伍用人制度及考勤制度。服务人员请（休）假、离职需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	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每人扣 1 分；未建立人员考勤制度的扣 2 分。服务人员请（休）假、离职未及时向甲方报备的，每人次扣 2 分。		
		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	服务期内每月未按要求进行培训的，每少 1 次扣 3 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人员对各个巡查点实行定点定岗责任制，并将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于每月25日前上报到甲方处。	未落实定点定岗责任的，每缺少一个点扣2分。未按时上报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的，每次扣2分。（超期3天仍未上交的，每延误1天扣0.5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巡查计划。次月巡查计划于当月25日前提交到甲方处。	未按计划落实巡查任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时上交巡查计划的，每次扣2分。（超期3天仍未上交的，每延误1天扣0.5分）		
3	行为规范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不按规定着装、社会形象差的，每人扣1分。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迟到、早退、擅离岗位、脱岗或工作时间办私事、与他人闲聊，工作态度消极、服务响应超时的每人扣1分。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发现向管理对象索要财物的，每人扣5分。		
		服从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积极主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	不服从甲方工作调配或管理的，每人扣5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容管理的现象。如占道经营、沿街叫卖、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0.5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广告管理的现象。如违规利用城市道路、绿地、建筑物、横幅、充气物、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0.5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政管理的现象。如路面破损、人行道砖破损、护栏破损、交通标志线褪色、各种指示牌倾斜或破损、私建斜坡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0.5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大气污染的现象。如焚烧垃圾、乱倾倒垃圾、垃圾桶垃圾满溢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0.5分。		
	每周期按质按量地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工作任务。如问题的扣分标准选择的准确性、地址描述规范性、照片拍摄规范性、问题描述的规范性，综合信息收集上报的及时性等	未能按质按量地完成且受市、区考评扣分的，相应进行扣分。（例：市、区考评扣1分的，该标准扣1分）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信息化系统成绩排名最后一位的扣2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1分。				
服务人员在处理或回复案件存在造假、捏造的，每人每次扣3分。				
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于当月全区考评得分排名最后一位的扣2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1分。		
总失分（各项扣分之总和）				
总得分（100-扣除总分）				

附表 2：《随机抽检考评表》

随机抽检考评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存在问题	应扣款
例	10月18日	新平路/华明水果店	店外经营	200

总扣款				
考评人员：			监督员：	
扣款标准：随机抽检发现明显的违规市容问题的，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发现明显的违规广告问题的，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发现明显的市政问题的，每处扣除服务费 100 元。				

202X 年 X 月份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情况考评汇总表

评分单位（盖章）：

评分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评分部门	考评得分	计算方式
1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含 8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3）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含 7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 （4）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2			
3			
4			
5			
6			
7			
8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得分：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XXXXX 元

副主任意见		主任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	--	------	--	--------	--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调研费、评估费、设计费、图纸费、招标代理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制作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建设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需提供问题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2、在本项目执行完成后，须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以及提供协调方案等。

三、验收要求

- 1、供应商需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2、经双方商定后，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中标人的财产。如果中标人有要求，采购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中标人。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 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 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合同终止条款

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2.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3.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任一月低于 70 分的；
4.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5. 服务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
6.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平均分36次结算，每月度结算一次，当月度服务费于次月支付；
2. 每月支付服务费金额根据当月应付数额结合当月服务考评得分计算支付。具体支付计算方式为：

当月服务费=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随机抽检总扣款。

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含 8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87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87) * 1\%=3\%$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3%）】；

(3)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含 7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75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75) * 1.5\%=22.5\%$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22.5%）】；

(4)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70分的，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检查考核。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607-2021-02631）

采购项目需求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2) 评标步骤：

- a)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c)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 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 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 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 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评审	1.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9.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权重 42.00%）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投标人具有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10分）	<p>根据投标人取得的以下证书（认证）进行评分，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取得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证书；</p> <p>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2	企业资质以及信誉（8分）	<p>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以及信誉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具有省级公安厅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得 2 分；</p> <p>3、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管理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3	同类项目业绩（17分）	<p>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城市管理的相关业绩，如文明劝导服务、市容市貌服务、城管特勤服务、交通治堵特勤服务等），每个得 1 分，最高得17 分。</p> <p>（注：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和任意一个月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客户评价（7分）	<p>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有一项优秀或满意或同等级的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需提供有业主盖章的评价证明（或验收报告等）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p>

技术部分（权重 48.00%）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6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总体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具体全面，可行性最高得 6分；</p> <p>2、管理方案较满足实际情况，较具体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3、管理方案不完全满足实际情况，不够具体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2分。</p> <p>4、管理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制度（5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建立了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化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详细合理的，得 5分；</p> <p>2、投标人建立了较详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 信息化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 度等），但部分要点不尽详细，得 3 分；</p> <p>3、投标人没有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管理制度笼统，要点含糊不清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3	应急支援服务能力（10分）	<p>一、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能力进行评审：</p> <p>1、根据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可得 5 分；</p> <p>2、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较科学、考虑较周全、措施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的可得 3分；</p> <p>3、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行，得2分；</p> <p>4、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p>二、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以后购买且自有或租赁的轻型普通货车或轻型多用途货车进行评分（必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p> <p>1、每提供一辆且自有货车得0.5分，本小项最高5分；</p> <p>2、每提供一辆租赁货车得0.25分，本小项最高2.5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本项最高得5分。</p>

4	拟投项目人员情况（8分）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②建（构）筑物消防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一级的、④退伍军人证、⑤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5分。</p> <p>2、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③大专以上学历或以上，每具备以上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职业资格证必须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上可查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并盖章）复印件。</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证书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评价（4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评价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中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的，得2分。</p> <p>2、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劳动者荣誉证书的，得2分。</p> <p>投标人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信息化管理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的城市服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p> <p>如具有城市环境一体化管控系统、城管综合管理云平台、城市紧急疏导对讲管理系统、城管数字化信息采集服务管理系统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3分）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可行全面得 3 分；</p> <p>2、方案较满足实际需要，较可行全面得 2 分；</p> <p>3、方案不太满足实际需要，不太可行全面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8	服务人员培训、考核方案（4分）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方案设置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方案完善、科学、健全得 4 分；2、方案较完善、科学、健全得 3 分；3、方案不够完善、科学、健全得 1 分。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	-----------------	--

价格部分（权重 10.00%）

（1）价格核准：

-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 b)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a)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b)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b)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p>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p> <p>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p>			

2.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 (2021-2023) 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8,332,000.00 元/年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乐平镇辖区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商铺占道经营，无证游商乱摆卖、货运车辆占道停放、环卫状况较差、私拉乱扯户外广告横幅等现象问题，现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第三方服务，以解决目前的执法人员不足的困难。同时，为进一步处理好城市管理各方面的问题、提高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辅助工作的精细化创造有利条件。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

三、服务内容

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提供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乡建设和水利、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辅助类工作。在服务期间内，随着采购人的职能或政策的变化，其服务内容也会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其职能范围。

四、具体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队伍在采购人的主导、安排下，开展以下各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一) 经营行为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以下行为时进行劝止，确保商业活动有序进行。

1. 占道经营、沿街叫卖；
2. 未获批准，擅自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
3. 在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二) 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塑造现代、文明、清洁、有序的城市形象。

1. 在店外进行施工作业；
2. 进行违章搭建或各类建（构）筑物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
3. 对阳台和屋顶违规进行封闭；
4. 在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或绿化树木上进行乱拉、乱挂；
5. 临街施工场地没有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
6. 施工场地进出口道路没有按规定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必要的冲洗、沉淀设施，造成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
7. 在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饲养家禽家畜或种菜。

（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的以下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实现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目标。

1. 焚烧垃圾；
2. 乱抛垃圾或不按规定倾倒、填埋垃圾；
3. 车辆发生撒漏现象；
4. 施工或运输过程中，没有做好防尘措施，出现扬尘情况。

（四）户外广告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的广告行为进行管理，以实现城市总体环境协调、美观和有序的目标。

1. 违规利用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标识标牌；
2. 违规设置布幔、横幅、充气物、广告彩旗等；
3. 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牌、标识、实物造型等；
4. 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5. 对未经主管审批，擅自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

（五）专项行动或突发事件处置：

1. 在采购方进行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承担协助执法保障服务，维护采购人指定区域公共秩序、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
2. 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六）信息记录及上报：

1.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应在提供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并在当天将相关的信息汇总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根据相关的信息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2. 对于经过现场劝止或引导未能达至目标的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以便于采购人及时采取应

对措施。

(七) 综合执法巡查发现上报工作:

本项服务是落实对辖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工地及建筑垃圾、村(居)管理、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的巡查发现上报,发现工作不足之处,记录存在问题:

1. 按时完成每日巡查工作、不漏巡、不漏查,对存在问题、案件数量、照片等资料整理保存,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2. 巡查人员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巡查信息采集工作任务,认真做好巡查信息质量审核工作,确保采集信息质量。
3. 服务区域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巡查人员接到命令后立即到场处理,维持秩序。
4. 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标准化操作规程履行职责。
5. 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6. 编写日常巡查周报、月报和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轨迹、实地照片、巡查记录、日志等。
7. 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和反馈信息。

(八) 参与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相关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备注: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置的协管员必须服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同时还须协助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采购人完成其他与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的实际需要调整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此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虑,并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说明作出具体的响应承诺。

五、管理要求

(一) 用工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与派驻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相关人员缴纳社会综合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否则,相关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在无违规行为、无扣罚的情况下不低于佛山市政府部门制定的当期最低工资水平。同时,应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
3.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包括节假日)的人员发放加班工资。

4. 对于采购人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违法违规或其不当行为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采用取消其服务资格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物安全风险和责任；有如工伤、劳资纠纷、疾病、意外致残乃至死亡等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应定期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如有）、正确处理劳资关系，防止发生劳资纠纷事件。如因用工问题引致的劳资纠纷并导致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有权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培训、教育要求：

中标人负有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责任，培训和教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每月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
2. 定期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道德、公德及行为规范水平。

备注：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相关的一切责任及相关的善后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三）行为规范要求：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行业及服务态度负有管理责任，并确保达到以下标准：

1.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
2. 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4.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5. 如果相关服务人员在执勤时存在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批评或更换（说明：须更换的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如造成负面影响或纠纷的，相关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① 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
- ② 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 ③ 吃零食或饮酒后执勤；
- ④ 擅离岗位、脱岗或与他人闲聊；
- ⑤ 向管理对象索取财物；
- ⑥ 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 ⑦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或市民针对相关人员行为的有效投诉。

（四）服务响应要求：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安排及人员配置由采购人下达并具体安排，中标人应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及人员配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2. 如遇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性安排服务人员到达指定的现场，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对此，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规章制度：

中标人应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对管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制订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

六、★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派驻不少于100名的工作人员组成的专项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同时，该服务队伍中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年龄须满18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45周岁，35周岁以下人员应占招标人数的40%以上；

② 人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应不少于13人；

③ 具备安保管理专业或具有城市管理经验的人员应达到总人数的50%以上，拥有汽车驾驶证C1以上不少于17%。

2. 相关的工作人员应五观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七、车辆、装备、办公器材及服装配置要求

（一）★车辆配置要求：

1、需配备不少于 11 辆箱式皮卡车辆，1 辆商务车。至少有 6 辆全新的箱式皮卡车辆，其余 5 辆箱式皮卡车辆和 1 辆商务车可租可全新购买，但租赁使用的车辆需采用 2018 年 1 月后采购使用的车辆。

2、需配备不少于 50 辆电动自行车，且至少有 80%为全新的电动自行车。

车辆参数要求如下：

1. 箱式皮卡主要参数

驱动形式：	4×2（后驱）
轴距	3105mm
长×宽×高（米）	≥5.6×1.86×1.86（米）
额定载重	≥0.45 吨
最小离地间隙	≥220mm
发动机	符合相关车辆设计标准
最大马力	≥136 马力
最大输出功率	100kW
燃料种类	汽油

汽缸排列形式	直列
排量	≥2.4L
排放标准	国五
货箱形式	栏板式
座位排数	双排
准乘人数	5 人
变速箱	5 挡手动
换挡形式	手动变速箱(MT)

2. 四轮巡逻电动车主要参数:

载客数:	2-4 人 (包括司机)
外型尺寸:	≥3300*1410*2030mm
整车自重:	≥800 kg
最大总重量 (满载):	≥320 kg
最高车速 (满载):	≥30 km/h
最小速制动距离:	4000mm
最小转弯半径:	4000 mm
最大爬坡度 (满载):	≥30%
驻车能力 (空载):	≥20%
额定功率:	3KW
电瓶电压:	48V、6v225AH (8 只电瓶)
照明电压及功率:	12V.
一次充电时间:	8-10 小时
充满电后续驶里程:	80-100km
轮胎规格:	145/70R12 69S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须提供购买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同时负责对其所属车辆进行保养、维修、购买保险等,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属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须对相关车辆的车身进行涂装标识,具体的涂装方案由采购人提供,所有车辆在涂装标识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 装备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装备:

序号	配置装备	单位	配置数量
1.	防爆盾叉	套	10
2.	丁字棍	支	1/人

3.	对讲机	台	0.5/人
4.	执法记录仪	台	20

(三) 办公场所要求: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配置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便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具体办公器材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四) 服装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服装:

序号	服装类型	单位	配置数量
1.	夏短袖特勤服	套	2/人
2.	冬装特勤服	套	2/人
3.	反光衣	件	2/人
4.	男士保安帽	个	1/人
5.	警式腰带	条	2/人
6.	头盔	个	1/人
7.	服装配件	套	4/人

2. 服装样式由采购人提供。在工作时间内，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制服上岗。

3.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须每年为相关的工作人员更新制服。

八、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内容调整

1. 中标人所配置车辆及人员，需根据采购人及乐平镇数字城管及综合执法的要求，安装GPS定位跟踪及管理系统，以便于监督，精准开展工作安排，接受信息化平台统一管理调度。

2. 本项目需求书中涵盖的内容将随着综合执法服务内容调整适时调整，采购人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书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管理范围。

九、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中标人须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三水区乐平镇设立固定的办公地点及联络电话，以便于联络、沟通和管理。否则，采购人可以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到中标人完成相关的设立工作为止。

十、工作时间要求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进行安排，每周工作时间根据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保密

在服务期间对采购人提供的和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数据等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查实中标人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二、服务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状况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2、考评分为服务情况考评和随机抽检两部分。

服务情况考评：由采购人从所在区域各村（居）委会、各部门、采购人下辖各板块随机抽取6个或以上成员代表进行进行考评。连续2个月服务情况考评得分少于80分的，将由采购人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

随机抽检：由采购人组织下辖相关板块代表构成考评小组，每月对中标人进行随机检查。

3、考核评分办法见《服务情况考评表》和《随机抽检考评表》。

附表1：《服务情况考评表》

服务情况考评表

考评人员：			考评时间：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备注
1	队伍配置	按照合同承诺配置内容配置人员、车辆及设备。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人员的，每人扣2分。（包括人数、教育程度、从业经验、驾驶能力年龄、身体状况、犯罪记录等）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车辆的，每辆扣2分。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设备的，每件扣2分。		
2	队伍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善队伍用人制度及考勤制度。服务人员请（休）假、离职需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	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每人扣1分；未建立人员考勤制度的扣2分。服务人员请（休）假、离职未及时向甲方报备的，每人次扣2分。		
		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	服务期内每月未按要求进行培训的，每少1次扣3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人员对各个巡查点实行定点定岗责任制，并将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于每月25日前上报到甲方处。	未落实定点定岗责任的，每缺少一个点扣2分。未按时上报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的，每次扣2分。（超期3天仍未上交的，每延误1天扣0.5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巡查计划。次月巡查计划于当月25日前提交到甲方处。	未按计划落实巡查任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时上交巡查计划的，每次扣2分。（超期3天仍未上交的，每延误1天扣0.5分）		
3	行为规范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不按规定着装、社会形象差的，每人扣1分。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迟到、早退、擅离岗位、脱岗或工作时间办私事、与他人闲聊，工作态度消极、服务响应超时的每人扣1分。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发现向管理对象索要财物的，每人扣5分。		
		服从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积极主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	不服从甲方工作调配或管理的，每人扣5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容管理的现象。如占道经营、沿街叫卖、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0.5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广告管理的现象。如违规利用城市道路、绿地、建筑物、横幅、充气物、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0.5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政管理的现象。如路面破损、人行道砖破损、护栏破损、交通标志线褪色、各种指示牌倾斜或破损、私建斜坡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0.5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大气污染的现象。如焚烧垃圾、乱倾倒垃圾、垃圾桶垃圾满溢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0.5分。		
	每周期按质按量地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工作任务。如问题的扣分标准选择的准确性、地址描述规范性、照片拍摄规范性、问题描述的规范性，综合信息收集上报的及时性等	未能按质按量地完成且受市、区考评扣分的，相应进行扣分。（例：市、区考评扣1分的，该标准扣1分）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信息化系统成绩排名最后一位的扣2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1分。				
服务人员在处理或回复案件存在造假、捏造的，每人每次扣3分。				
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于当月全区考评得分排名最后一位的扣2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1分。		
总失分（各项扣分之之和）				
总得分（100-扣除总分）				

附表 2：《随机抽检考评表》

随机抽检考评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存在问题	应扣款
例	10月18日	新平路/华明水果店	店外经营	200

总扣款				
考评人员:			监督员:	
扣款标准: 随机抽检发现明显的违规市容问题的, 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 发现明显的违规广告问题的, 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 发现明显的市政问题的, 每处扣除服务费 100 元。				

202X 年 X 月份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情况考评汇总表

评分单位 (盖章):

评分日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评分部门	考评得分	计算方式
1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 (含 90 分) 或以上的, 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 (含 89 分) 的, 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3)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 (含 79 分) 的, 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 (4)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 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2			
3			
4			
5			
6			
7			
8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得分: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XXXXX 元

副主任意见		主任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	--	------	--	--------	--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调研费、评估费、设计费、图纸费、招标代理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制作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建设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需提供问题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2、在本项目执行完成后，须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以及提供协调方案等。

三、验收要求

- 1、供应商需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2、经双方商定后，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中标人的财产。如果中标人有要求，采购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中标人。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 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 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合同终止条款

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2.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3.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任一月低于 70 分的；
4.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5. 服务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
6.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平均分36次结算，每月度结算一次，当月度服务费于次月支付；
2. 每月支付服务费金额根据当月应付数额结合当月服务考评得分计算支付。具体支付计算方式为：

当月服务费=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随机抽检总扣款。

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含 8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87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87) * 1\%=3\%$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3%）】；

(3)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含 7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75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75) * 1.5\%=22.5\%$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22.5%）】；

(4)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70分的，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检查考核。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607-2021-02631）

采购项目需求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2) 评标步骤：

- a)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c)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 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 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 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 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评审	1.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9.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权重 42.00%）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投标人具有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10分）	<p>根据投标人取得的以下证书（认证）进行评分，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取得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证书；</p> <p>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2	企业资质以及信誉（8分）	<p>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以及信誉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具有省级公安厅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得 2 分；</p> <p>3、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管理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3	同类项目业绩（17分）	<p>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城市管理的相关业绩，如文明劝导服务、市容市貌服务、城管特勤服务、交通治堵特勤服务等），每个得 1 分，最高得17 分。</p> <p>（注：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和任意一个月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客户评价（7分）	<p>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有一项优秀或满意或同等级的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需提供有业主盖章的评价证明（或验收报告等）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p>

技术部分（权重 48.00%）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6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总体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具体全面，可行性最高得 6分；</p> <p>2、管理方案较满足实际情况，较具体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3、管理方案不完全满足实际情况，不够具体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2分。</p> <p>4、管理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制度（5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建立了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化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详细合理的，得 5分；</p> <p>2、投标人建立了较详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 信息化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 度等），但部分要点不尽详细，得 3 分；</p> <p>3、投标人没有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管理制度笼统，要点含糊不清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3	应急支援服务能力（10分）	<p>一、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能力进行评审：</p> <p>1、根据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可得 5 分；</p> <p>2、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较科学、考虑较周全、措施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的可得 3分；</p> <p>3、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行，得2分；</p> <p>4、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p>二、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以后购买且自有或租赁的轻型普通货车或轻型多用途货车进行评分（必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p> <p>1、每提供一辆且自有货车得0.5分，本小项最高5分；</p> <p>2、每提供一辆租赁货车得0.25分，本小项最高2.5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本项最高得5分。</p>

4	拟投项目人员情况（8分）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②建（构）筑物消防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一级的、④退伍军人证、⑤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5分。</p> <p>2、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③大专以上学历或以上，每具备以上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职业资格证必须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上可查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并盖章）复印件。</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证书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评价（4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评价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中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的，得2分。</p> <p>2、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劳动者荣誉证书的，得2分。</p> <p>投标人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信息化管理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的城市服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p> <p>如具有城市环境一体化管控系统、城管综合管理云平台、城市紧急疏导对讲管理系统、城管数字化信息采集服务管理系统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3分）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可行全面得 3 分；</p> <p>2、方案较满足实际需要，较可行全面得 2 分；</p> <p>3、方案不太满足实际需要，不太可行全面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8	服务人员培训、考核方案（4分）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方案设置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方案完善、科学、健全得 4 分；2、方案较完善、科学、健全得 3 分；3、方案不够完善、科学、健全得 1 分。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	-----------------	--

价格部分（权重 10.00%）

（1）价格核准：

-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 b)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a)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b)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b)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p>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 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p>			

2.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 (2021-2023) 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8,332,000.00 元/年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乐平镇辖区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商铺占道经营，无证游商乱摆卖、货运车辆占道停放、环卫状况较差、私拉乱扯户外广告横幅等现象问题，现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第三方服务，以解决目前的执法人员不足的困难。同时，为进一步处理好城市管理各方面的问题、提高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辅助工作的精细化创造有利条件。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

三、服务内容

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提供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乡建设和水利、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辅助类工作。在服务期间内，随着采购人的职能或政策的变化，其服务内容也会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其职能范围。

四、具体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队伍在采购人的主导、安排下，开展以下各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一) 经营行为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以下行为时进行劝止，确保商业活动有序进行。

1. 占道经营、沿街叫卖；
2. 未获批准，擅自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
3. 在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二) 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塑造现代、文明、清洁、有序的城市形象。

1. 在店外进行施工作业；
2. 进行违章搭建或各类建（构）筑物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
3. 对阳台和屋顶违规进行封闭；
4. 在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或绿化树木上进行乱拉、乱挂；
5. 临街施工场地没有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
6. 施工场地进出口道路没有按规定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必要的冲洗、沉淀设施，造成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
7. 在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饲养家禽家畜或种菜。

（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的以下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实现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目标。

1. 焚烧垃圾；
2. 乱抛垃圾或不按规定倾倒、填埋垃圾；
3. 车辆发生撒漏现象；
4. 施工或运输过程中，没有做好防尘措施，出现扬尘情况。

（四）户外广告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的广告行为进行管理，以实现城市总体环境协调、美观和有序的目标。

1. 违规利用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标识标牌；
2. 违规设置布幔、横幅、充气物、广告彩旗等；
3. 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牌、标识、实物造型等；
4. 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5. 对未经主管审批，擅自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

（五）专项行动或突发事件处置：

1. 在采购方进行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承担协助执法保障服务，维护采购人指定区域公共秩序、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

2. 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六）信息记录及上报：

1.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应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并在当天将相关的信息汇总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根据相关的信息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2. 对于经过现场劝止或引导未能达至目标的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以便于采购人及时采取应

对措施。

(七) 综合执法巡查发现上报工作:

本项服务是落实对辖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工地及建筑垃圾、村(居)管理、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的巡查发现上报,发现工作不足之处,记录存在问题:

1. 按时完成每日巡查工作、不漏巡、不漏查,对存在问题、案件数量、照片等资料整理保存,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2. 巡查人员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巡查信息采集工作任务,认真做好巡查信息质量审核工作,确保采集信息质量。
3. 服务区域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巡查人员接到命令后立即到场处理,维持秩序。
4. 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标准化操作规程履行职责。
5. 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6. 编写日常巡查周报、月报和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轨迹、实地照片、巡查记录、日志等。
7. 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和反馈信息。

(八) 参与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相关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备注: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置的协管员必须服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同时还须协助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采购人完成其他与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的实际需要调整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此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虑,并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说明作出具体的响应承诺。

五、管理要求

(一) 用工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与派驻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相关人员缴纳社会综合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否则,相关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在无违规行为、无扣罚的情况下不低于佛山市政府部门制定的当期最低工资水平。同时,应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
3.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包括节假日)的人员发放加班工资。

4. 对于采购人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违法违规或其不当行为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采用取消其服务资格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物安全风险和责任；有如工伤、劳资纠纷、疾病、意外致残乃至死亡等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应定期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如有）、正确处理劳资关系，防止发生劳资纠纷事件。如因用工问题引致的劳资纠纷并导致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有权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培训、教育要求：

中标人负有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责任，培训和教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每月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
2. 定期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道德、公德及行为规范水平。

备注：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相关的一切责任及相关的善后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三）行为规范要求：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行业及服务态度负有管理责任，并确保达到以下标准：

1.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
2. 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4.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5. 如果相关服务人员在执勤时存在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批评或更换（说明：须更换的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如造成负面影响或纠纷的，相关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① 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
- ② 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 ③ 吃零食或饮酒后执勤；
- ④ 擅离岗位、脱岗或与他人闲聊；
- ⑤ 向管理对象索取财物；
- ⑥ 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 ⑦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或市民针对相关人员行为的有效投诉。

（四）服务响应要求：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安排及人员配置由采购人下达并具体安排，中标人应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及人员配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2. 如遇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性安排服务人员到达指定的现场，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对此，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 规章制度：

中标人应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对管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制订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

六、★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派驻不少于100名的工作人员组成的专项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同时，该服务队伍中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年龄须满18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45周岁，35周岁以下人员应占招标人数的40%以上；

② 人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应不少于13人；

③ 具备安保管理专业或具有城市管理经验的人员应达到总人数的50%以上，拥有汽车驾驶证C1以上不少于17%。

2. 相关的工作人员应五观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七、车辆、装备、办公器材及服装配置要求

(一) ★车辆配置要求：

1、需配备不少于 11 辆箱式皮卡车辆，1 辆商务车。至少有 6 辆全新的箱式皮卡车辆，其余 5 辆箱式皮卡车辆和 1 辆商务车可租可全新购买，但租赁使用的车辆需采用 2018 年 1 月后采购使用的车辆。

2、需配备不少于 50 辆电动自行车，且至少有 80%为全新的电动自行车。

车辆参数要求如下：

1. 箱式皮卡主要参数

驱动形式：	4×2（后驱）
轴距	3105mm
长×宽×高（米）	≥5.6×1.86×1.86（米）
额定载重	≥0.45 吨
最小离地间隙	≥220mm
发动机	符合相关车辆设计标准
最大马力	≥136 马力
最大输出功率	100kW
燃料种类	汽油

汽缸排列形式	直列
排量	≥2.4L
排放标准	国五
货箱形式	栏板式
座位排数	双排
准乘人数	5 人
变速箱	5 挡手动
换挡形式	手动变速箱(MT)

2. 四轮巡逻电动车主要参数:

载客数:	2-4 人 (包括司机)
外型尺寸:	≥3300*1410*2030mm
整车自重:	≥800 kg
最大总重量 (满载):	≥320 kg
最高车速 (满载):	≥30 km/h
最小速制动距离:	4000mm
最小转弯半径:	4000 mm
最大爬坡度 (满载):	≥30%
驻车能力 (空载):	≥20%
额定功率:	3KW
电瓶电压:	48V、6v225AH (8 只电瓶)
照明电压及功率:	12V.
一次充电时间:	8-10 小时
充满电后续驶里程:	80-100km
轮胎规格:	145/70R12 69S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须提供购买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同时负责对其所属车辆进行保养、维修、购买保险等,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属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须对相关车辆的车身进行涂装标识,具体的涂装方案由采购人提供,所有车辆在涂装标识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 装备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装备:

序号	配置装备	单位	配置数量
1.	防爆盾叉	套	10
2.	丁字棍	支	1/人

3.	对讲机	台	0.5/人
4.	执法记录仪	台	20

(三) 办公场所要求: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配置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便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具体办公器材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四) 服装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服装:

序号	服装类型	单位	配置数量
1.	夏短袖特勤服	套	2/人
2.	冬装特勤服	套	2/人
3.	反光衣	件	2/人
4.	男士保安帽	个	1/人
5.	警式腰带	条	2/人
6.	头盔	个	1/人
7.	服装配件	套	4/人

2. 服装样式由采购人提供。在工作时间内，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制服上岗。

3.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须每年为相关的工作人员更新制服。

八、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内容调整

1. 中标人所配置车辆及人员，需根据采购人及乐平镇数字城管及综合执法的要求，安装GPS定位跟踪及管理系统，以便于监督，精准开展工作安排，接受信息化平台统一管理调度。

2. 本项目需求书中涵盖的内容将随着综合执法服务内容调整适时调整，采购人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书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管理范围。

九、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中标人须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三水区乐平镇设立固定的办公地点及联络电话，以便于联络、沟通和管理。否则，采购人可以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到中标人完成相关的设立工作为止。

十、工作时间要求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进行安排，每周工作时间根据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保密

在服务期间对采购人提供的和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数据等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查实中标人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二、服务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状况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2、考评分为服务情况考评和随机抽检两部分。

服务情况考评：由采购人从所在区域各村（居）委会、各部门、采购人下辖各板块随机抽取6个或以上成员代表进行进行考评。连续2个月服务情况考评得分少于80分的，将由采购人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

随机抽检：由采购人组织下辖相关板块代表构成考评小组，每月对中标人进行随机检查。

3、考核评分办法见《服务情况考评表》和《随机抽检考评表》。

附表1：《服务情况考评表》

服务情况考评表

考评人员：			考评时间：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备注
1	队伍配置	按照合同承诺配置内容配置人员、车辆及设备。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人员的，每人扣2分。（包括人数、教育程度、从业经验、驾驶能力年龄、身体状况、犯罪记录等）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车辆的，每辆扣2分。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设备的，每件扣2分。		
2	队伍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善队伍用人制度及考勤制度。服务人员请（休）假、离职需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	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每人扣1分；未建立人员考勤制度的扣2分。服务人员请（休）假、离职未及时向甲方报备的，每人次扣2分。		
		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	服务期内每月未按要求进行培训的，每少1次扣3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人员对各个巡查点实行定点定岗责任制，并将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于每月25日前上报到甲方处。	未落实定点定岗责任的，每缺少一个点扣2分。未按时上报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的，每次扣2分。（超期3天仍未上交的，每延误1天扣0.5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巡查计划。次月巡查计划于当月25日前提交到甲方处。	未按计划落实巡查任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时上交巡查计划的，每次扣2分。（超期3天仍未上交的，每延误1天扣0.5分）		
3	行为规范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不按规定着装、社会形象差的，每人扣1分。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迟到、早退、擅离岗位、脱岗或工作时间办私事、与他人闲聊，工作态度消极、服务响应超时的每人扣1分。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发现向管理对象索要财物的，每人扣5分。		
		服从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积极主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	不服从甲方工作调配或管理的，每人扣5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容管理的现象。如占道经营、沿街叫卖、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0.5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广告管理的现象。如违规利用城市道路、绿地、建筑物、横幅、充气物、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0.5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政管理的现象。如路面破损、人行道砖破损、护栏破损、交通标志线褪色、各种指示牌倾斜或破损、私建斜坡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0.5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大气污染的现象。如焚烧垃圾、乱倾倒垃圾、垃圾桶垃圾满溢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0.5分。		
	每周期按质按量地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工作任务。如问题的扣分标准选择的准确性、地址描述规范性、照片拍摄规范性、问题描述的规范性，综合信息收集上报的及时性等	未能按质按量地完成且受市、区考评扣分的，相应进行扣分。（例：市、区考评扣1分的，该标准扣1分）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信息化系统成绩排名最后一位的扣2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1分。				
服务人员在处理或回复案件存在造假、捏造的，每人每次扣3分。				
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于当月全区考评得分排名最后一位的扣2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1分。		
总失分（各项扣分之总和）				
总得分（100-扣除总分）				

附表 2：《随机抽检考评表》

随机抽检考评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存在问题	应扣款
例	10月18日	新平路/华明水果店	店外经营	200

总扣款				
考评人员:			监督员:	
扣款标准: 随机抽检发现明显的违规市容问题的, 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 发现明显的违规广告问题的, 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 发现明显的市政问题的, 每处扣除服务费 100 元。				

202X 年 X 月份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情况考评汇总表

评分单位 (盖章):

评分日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评分部门	考评得分	计算方式
1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 (含 90 分) 或以上的, 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 (含 89 分) 的, 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3)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 (含 79 分) 的, 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 (4)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 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2			
3			
4			
5			
6			
7			
8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得分: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XXXXX 元

副主任意见		主任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	--	------	--	--------	--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调研费、评估费、设计费、图纸费、招标代理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制作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建设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需提供问题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2、在本项目执行完成后，须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以及提供协调方案等。

三、验收要求

- 1、供应商需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2、经双方商定后，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中标人的财产。如果中标人有要求，采购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中标人。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 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 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合同终止条款

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2.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3.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任一月低于 70 分的；
4.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5. 服务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
6.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平均分36次结算，每月度结算一次，当月度服务费于次月支付；
2. 每月支付服务费金额根据当月应付数额结合当月服务考评得分计算支付。具体支付计算方式为：

当月服务费=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随机抽检总扣款。

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含 8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87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87) * 1\% = 3\%$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3%）】；

(3)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含 7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75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75) * 1.5\% = 22.5\%$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22.5%）】；

(4)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70分的，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检查考核。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607-2021-02631）

采购项目需求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2) 评标步骤：

- a)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c)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 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 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 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 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评审	1.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9.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权重 42.00%）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投标人具有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10分）	<p>根据投标人取得的以下证书（认证）进行评分，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取得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证书；</p> <p>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2	企业资质以及信誉（8分）	<p>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以及信誉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具有省级公安厅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得 2 分；</p> <p>3、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管理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3	同类项目业绩（17分）	<p>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城市管理的相关业绩，如文明劝导服务、市容市貌服务、城管特勤服务、交通治堵特勤服务等），每个得 1 分，最高得17 分。</p> <p>（注：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和任意一个月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客户评价（7分）	<p>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有一项优秀或满意或同等级的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需提供有业主盖章的评价证明（或验收报告等）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p>

技术部分（权重 48.00%）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6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总体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具体全面，可行性最高得 6分；</p> <p>2、管理方案较满足实际情况，较具体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3、管理方案不完全满足实际情况，不够具体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2分。</p> <p>4、管理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制度（5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建立了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化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详细合理的，得 5分；</p> <p>2、投标人建立了较详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 信息化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 度等），但部分要点不尽详细，得 3 分；</p> <p>3、投标人没有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管理制度笼统，要点含糊不清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3	应急支援服务能力（10分）	<p>一、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能力进行评审：</p> <p>1、根据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可得 5 分；</p> <p>2、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较科学、考虑较周全、措施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的可得 3分；</p> <p>3、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行，得2分；</p> <p>4、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p>二、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以后购买且自有或租赁的轻型普通货车或轻型多用途货车进行评分（必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p> <p>1、每提供一辆且自有货车得0.5分，本小项最高5分；</p> <p>2、每提供一辆租赁货车得0.25分，本小项最高2.5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本项最高得5分。</p>

4	拟投项目人员情况（8分）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②建（构）筑物消防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一级的、④退伍军人证、⑤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5分。</p> <p>2、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③大专以上学历或以上，每具备以上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职业资格证必须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上可查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并盖章）复印件。</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证书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评价（4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评价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中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的，得2分。</p> <p>2、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劳动者荣誉证书的，得2分。</p> <p>投标人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信息化管理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的城市服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p> <p>如具有城市环境一体化管控系统、城管综合管理云平台、城市紧急疏导对讲管理系统、城管数字化信息采集服务管理系统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3分）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可行全面得 3 分；</p> <p>2、方案较满足实际需要，较可行全面得 2 分；</p> <p>3、方案不太满足实际需要，不太可行全面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8	服务人员培训、考核方案（4分）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方案设置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方案完善、科学、健全得 4 分；2、方案较完善、科学、健全得 3 分；3、方案不够完善、科学、健全得 1 分。 <p>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	-----------------	--

价格部分（权重 10.00%）

（1）价格核准：

-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 b)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a)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b)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b)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p>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p> <p>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p>			

2.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 (2021-2023) 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8,332,000.00 元/年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乐平镇辖区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商铺占道经营，无证游商乱摆卖、货运车辆占道停放、环卫状况较差、私拉乱扯户外广告横幅等现象问题，现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第三方服务，以解决目前的执法人员不足的困难。同时，为进一步处理好城市管理各方面的问题、提高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辅助工作的精细化创造有利条件。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

三、服务内容

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提供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乡建设和水利、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辅助类工作。在服务期间内，随着采购人的职能或政策的变化，其服务内容也会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其职能范围。

四、具体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队伍在采购人的主导、安排下，开展以下各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一) 经营行为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以下行为时进行劝止，确保商业活动有序进行。

1. 占道经营、沿街叫卖；
2. 未获批准，擅自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
3. 在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二) 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塑造现代、文明、清洁、有序的城市形象。

1. 在店外进行施工作业；
2. 进行违章搭建或各类建（构）筑物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
3. 对阳台和屋顶违规进行封闭；
4. 在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或绿化树木上进行乱拉、乱挂；
5. 临街施工场地没有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
6. 施工场地进出口道路没有按规定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必要的冲洗、沉淀设施，造成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
7. 在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饲养家禽家畜或种菜。

（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的以下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实现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目标。

1. 焚烧垃圾；
2. 乱抛垃圾或不按规定倾倒、填埋垃圾；
3. 车辆发生撒漏现象；
4. 施工或运输过程中，没有做好防尘措施，出现扬尘情况。

（四）户外广告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的广告行为进行管理，以实现城市总体环境协调、美观和有序的目标。

1. 违规利用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标识标牌；
2. 违规设置布幔、横幅、充气物、广告彩旗等；
3. 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牌、标识、实物造型等；
4. 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5. 对未经主管审批，擅自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

（五）专项行动或突发事件处置：

1. 在采购方进行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承担协助执法保障服务，维护采购人指定区域公共秩序、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

2. 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六）信息记录及上报：

1.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应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并在当天将相关的信息汇总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根据相关的信息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2. 对于经过现场劝止或引导未能达至目标的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以便于采购人及时采取应

对措施。

(七) 综合执法巡查发现上报工作:

本项服务是落实对辖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工地及建筑垃圾、村(居)管理、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的巡查发现上报,发现工作不足之处,记录存在问题:

1. 按时完成每日巡查工作、不漏巡、不漏查,对存在问题、案件数量、照片等资料整理保存,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2. 巡查人员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巡查信息采集工作任务,认真做好巡查信息质量审核工作,确保采集信息质量。
3. 服务区域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巡查人员接到命令后立即到场处理,维持秩序。
4. 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标准化操作规程履行职责。
5. 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6. 编写日常巡查周报、月报和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轨迹、实地照片、巡查记录、日志等。
7. 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和反馈信息。

(八) 参与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相关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备注: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置的协管员必须服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同时还须协助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采购人完成其他与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的实际需要调整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此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虑,并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说明作出具体的响应承诺。

五、管理要求

(一) 用工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与派驻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相关人员缴纳社会综合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否则,相关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在无违规行为、无扣罚的情况下不低于佛山市政府部门制定的当期最低工资水平。同时,应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
3.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包括节假日)的人员发放加班工资。

4. 对于采购人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违法违规或其不当行为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采用取消其服务资格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物安全风险和责任；有如工伤、劳资纠纷、疾病、意外致残乃至死亡等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应定期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如有）、正确处理劳资关系，防止发生劳资纠纷事件。如因用工问题引致的劳资纠纷并导致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有权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培训、教育要求：

中标人负有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责任，培训和教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每月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
2. 定期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道德、公德及行为规范水平。

备注：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相关的一切责任及相关的善后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三）行为规范要求：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行业及服务态度负有管理责任，并确保达到以下标准：

1.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
2. 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4.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5. 如果相关服务人员在执勤时存在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批评或更换（说明：须更换的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如造成负面影响或纠纷的，相关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① 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
- ② 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 ③ 吃零食或饮酒后执勤；
- ④ 擅离岗位、脱岗或与他人闲聊；
- ⑤ 向管理对象索取财物；
- ⑥ 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 ⑦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或市民针对相关人员行为的有效投诉。

（四）服务响应要求：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安排及人员配置由采购人下达并具体安排，中标人应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及人员配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2. 如遇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性安排服务人员到达指定的现场，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对此，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规章制度：

中标人应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对管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制订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

六、★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派驻不少于100名的工作人员组成的专项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同时，该服务队伍中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年龄须满18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45周岁，35周岁以下人员应占招标人数的40%以上；

② 人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应不少于13人；

③ 具备安保管理专业或具有城市管理经验的人员应达到总人数的50%以上，拥有汽车驾驶证C1以上不少于17%。

2. 相关的工作人员应五观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七、车辆、装备、办公器材及服装配置要求

（一）★车辆配置要求：

1、需配备不少于 11 辆箱式皮卡车辆，1 辆商务车。至少有 6 辆全新的箱式皮卡车辆，其余 5 辆箱式皮卡车辆和 1 辆商务车可租可全新购买，但租赁使用的车辆需采用 2018 年 1 月后采购使用的车辆。

2、需配备不少于 50 辆电动自行车，且至少有 80%为全新的电动自行车。

车辆参数要求如下：

1. 箱式皮卡主要参数

驱动形式：	4×2（后驱）
轴距	3105mm
长×宽×高（米）	≥5.6×1.86×1.86（米）
额定载重	≥0.45 吨
最小离地间隙	≥220mm
发动机	符合相关车辆设计标准
最大马力	≥136 马力
最大输出功率	100kW
燃料种类	汽油

汽缸排列形式	直列
排量	≥2.4L
排放标准	国五
货箱形式	栏板式
座位排数	双排
准乘人数	5 人
变速箱	5 挡手动
换挡形式	手动变速箱(MT)

2. 四轮巡逻电动车主要参数:

载客数:	2-4 人 (包括司机)
外型尺寸:	≥3300*1410*2030mm
整车自重:	≥800 kg
最大总重量 (满载):	≥320 kg
最高车速 (满载):	≥30 km/h
最小速制动距离:	4000mm
最小转弯半径:	4000 mm
最大爬坡度 (满载):	≥30%
驻车能力 (空载):	≥20%
额定功率:	3KW
电瓶电压:	48V、6v225AH (8 只电瓶)
照明电压及功率:	12V.
一次充电时间:	8-10 小时
充满电后续驶里程:	80-100km
轮胎规格:	145/70R12 69S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须提供购买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同时负责对其所属车辆进行保养、维修、购买保险等,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属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须对相关车辆的车身进行涂装标识,具体的涂装方案由采购人提供,所有车辆在涂装标识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 装备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装备:

序号	配置装备	单位	配置数量
1.	防爆盾叉	套	10
2.	丁字棍	支	1/人

3.	对讲机	台	0.5/人
4.	执法记录仪	台	20

(三) 办公场所要求: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配置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便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具体办公器材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四) 服装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服装:

序号	服装类型	单位	配置数量
1.	夏短袖特勤服	套	2/人
2.	冬装特勤服	套	2/人
3.	反光衣	件	2/人
4.	男士保安帽	个	1/人
5.	警式腰带	条	2/人
6.	头盔	个	1/人
7.	服装配件	套	4/人

2. 服装样式由采购人提供。在工作时间内，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制服上岗。

3.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须每年为相关的工作人员更新制服。

八、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内容调整

1. 中标人所配置车辆及人员，需根据采购人及乐平镇数字城管及综合执法的要求，安装GPS定位跟踪及管理系统，以便于监督，精准开展工作安排，接受信息化平台统一管理调度。

2. 本项目需求书中涵盖的内容将随着综合执法服务内容调整适时调整，采购人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书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管理范围。

九、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中标人须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三水区乐平镇设立固定的办公地点及联络电话，以便于联络、沟通和管理。否则，采购人可以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到中标人完成相关的设立工作为止。

十、工作时间要求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进行安排，每周工作时间根据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保密

在服务期间对采购人提供的和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数据等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查实中标人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二、服务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状况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2、考评分为服务情况考评和随机抽检两部分。

服务情况考评：由采购人从所在区域各村（居）委会、各部门、采购人下辖各板块随机抽取6个或以上成员代表进行进行考评。连续2个月服务情况考评得分少于80分的，将由采购人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

随机抽检：由采购人组织下辖相关板块代表构成考评小组，每月对中标人进行随机检查。

3、考核评分办法见《服务情况考评表》和《随机抽检考评表》。

附表1：《服务情况考评表》

服务情况考评表

考评人员：			考评时间：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备注
1	队伍配置	按照合同承诺配置内容配置人员、车辆及设备。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人员的，每人扣2分。（包括人数、教育程度、从业经验、驾驶能力年龄、身体状况、犯罪记录等）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车辆的，每辆扣2分。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设备的，每件扣2分。		
2	队伍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善队伍用人制度及考勤制度。服务人员请（休）假、离职需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	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每人扣1分；未建立人员考勤制度的扣2分。服务人员请（休）假、离职未及时向甲方报备的，每人次扣2分。		
		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	服务期内每月未按要求进行培训的，每少1次扣3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人员对各个巡查点实行定点定岗责任制，并将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于每月25日前上报到甲方处。	未落实定点定岗责任的，每缺少一个点扣2分。未按时上报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的，每次扣2分。（超期3天仍未上交的，每延误1天扣0.5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巡查计划。次月巡查计划于当月25日前提交到甲方处。	未按计划落实巡查任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时上交巡查计划的，每次扣2分。（超期3天仍未上交的，每延误1天扣0.5分）		
3	行为规范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不按规定着装、社会形象差的，每人次扣1分。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迟到、早退、擅离岗位、脱岗或工作时间办私事、与他人闲聊，工作态度消极、服务响应超时的每人次扣1分。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发现向管理对象索要财物的，每人次扣5分。		
		服从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积极主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	不服从甲方工作调配或管理的，每人次扣5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容管理的现象。如占道经营、沿街叫卖、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0.5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广告管理的现象。如违规利用城市道路、绿地、建筑物、横幅、充气物、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0.5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政管理的现象。如路面破损、人行道砖破损、护栏破损、交通标志线褪色、各种指示牌倾斜或破损、私建斜坡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0.5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大气污染的现象。如焚烧垃圾、乱倾倒垃圾、垃圾桶垃圾满溢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0.5分。		
	每周期按质按量地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工作任务。如问题的扣分标准选择的准确性、地址描述规范性、照片拍摄规范性、问题描述的规范性，综合信息收集上报的及时性等	未能按质按量地完成且受市、区考评扣分的，相应进行扣分。（例：市、区考评扣1分的，该标准扣1分）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信息化系统成绩排名最后一位的扣2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1分。				
服务人员在处理或回复案件存在造假、捏造的，每人每次扣3分。				
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于当月全区考评得分排名最后一位的扣2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1分。		
总失分（各项扣分之之和）				
总得分（100-扣除总分）				

附表 2：《随机抽检考评表》

随机抽检考评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存在问题	应扣款
例	10月18日	新平路/华明水果店	店外经营	200

总扣款				
考评人员:			监督员:	
扣款标准: 随机抽检发现明显的违规市容问题的, 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 发现明显的违规广告问题的, 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 发现明显的市政问题的, 每处扣除服务费 100 元。				

202X 年 X 月份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情况考评汇总表

评分单位 (盖章):

评分日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评分部门	考评得分	计算方式
1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 (含 90 分) 或以上的, 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 (含 89 分) 的, 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3)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 (含 79 分) 的, 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 (4)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 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2			
3			
4			
5			
6			
7			
8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得分: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XXXXX 元

副主任意见		主任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	--	------	--	--------	--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调研费、评估费、设计费、图纸费、招标代理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制作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建设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需提供问题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2、在本项目执行完成后，须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以及提供协调方案等。

三、验收要求

- 1、供应商需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2、经双方商定后，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中标人的财产。如果中标人有要求，采购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中标人。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 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 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合同终止条款

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2.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3.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任一月低于 70 分的；
4.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5. 服务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
6.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平均分36次结算，每月度结算一次，当月度服务费于次月支付；
2. 每月支付服务费金额根据当月应付数额结合当月服务考评得分计算支付。具体支付计算方式为：

当月服务费=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随机抽检总扣款。

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含 8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87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87) * 1\%=3\%$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3%）】；

(3)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含 7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75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75) * 1.5\%=22.5\%$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22.5%）】；

(4)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70分的，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检查考核。